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桐卫健函[2021]2号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的函》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的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县卫健委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此项工作做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乡镇卫生院要切实提高认识，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将《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要求的内容，通过会议、微信、文件等形式传达至村卫生室，传达工作需于1月19日前完成。

二、规范操作。各乡镇卫生院要严格要求村卫生室规范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要求村卫生室医务人员落实在工作期间佩戴口罩，做好有关防护工作，**二是**对卫生室做好通风、消毒等措施，**三是**要求村卫生室医务人员落实对就诊人员扫码登记并实行体温监测。**四是**中高风险地区来桐柏人员需出示包含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健康通行码，实行“7+7”集中、居家隔离和“1+1”核酸检测；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实行“14+7”集中、居家隔离和“2+1”核酸检测措施。集中隔离食宿费用和核酸检测费用自理。境外入境人员一律实行“14+7”集中、居家隔离和“3+1”核酸检测。对现有疫情条件下低风险地区返桐入桐人员、省外返桐入桐人员，需测体温、提供国务院行程码“绿码”，并居家观察 7 天；省内返桐入桐人员，需持国务院行程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五是**各村卫生所、在接到发热人员就诊或发热人员电话询问后，坚持首诊医师负责制，详细登记发热人员的相关信息，登记内容包括电话、身份证号、详细住址、以及近 14 天的行程轨迹。并在第一时间向本辖区乡镇卫生院报告，由卫生院派车 120 救护车接到本院发热门诊或哨点诊室隔离病房留观，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转运治疗。城关镇辖区的直接与中心医院联系派车运送至发热门诊进行治疗。

三、强化督导。各乡镇卫生院要强化对村卫生室的督导与指导，使其能有效落实对发热病人等患者的及时发现和报

告；有效及时掌握返乡重点人员的情况；有效落实村卫生室
医务人员的疫情防护工作。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19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关于印发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 人员接诊十须知》的函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基层处：

为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村卫生室人员接诊的规范指导，落实对发热等患者的及时发现和报告，我司结合部分地区有关做法研究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请你处及时转发各地，争取在1月22日前下发至各村卫生室，指导村卫生室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 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

一莫大意。时刻保持警惕，及时掌握返乡重点人员情况。

二熟程序。熟练掌握疫情防控相关预案操作流程。

三勤通风。做好村卫生室每日定时通风和环境消毒。

四重防护。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规范穿脱工作服，做好手卫生和消毒，对工作服定期清洁消毒。

五量体温。就诊人员戴口罩、测体温、健康码查验、1米线、不聚集。对不能自主提供健康码人员登记详细信息。

六问症状。询问就诊人员是否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是否自行服用过退烧药。

七查旅居。核问前14天旅居史和与中高风险地区、入境人员接触史；冷链物流工作经历或人员接触史；近期有无参加聚集活动，是否接触过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病例。

八录信息。落实信息登记责任，准确记录就诊人员信息。

九快报告。强化首诊责任，1小时内向乡镇卫生院报告可疑患者信息。不截留发热等可疑患者，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协调就近闭环转至上级发热门诊（诊室）。

十严消毒。接诊发热或可疑患者后，严格进行终末消毒。

（本须知适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低风险地区村卫生室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医务室、诊所等机构人员可参照。）